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陸湘蘭

現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湘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陸湘蘭（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竊取物品「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雨衣1件（合計新臺幣2040元）」更正為「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合計新臺幣【下同】1,69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陸湘蘭（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所竊得之物除上列由本院論罪科行部分之「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外，尚有「雨衣1件」，然參以現場照片，可知被告所竊得物品中僅有「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等物，未見有「雨衣1件」，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竊得之財物包括「雨衣1件」，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本院無從認「雨衣1件」為被告所竊取之物，聲請意旨認此部分亦為被告所竊取，容有未恰，應更正如

上，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嚴育好領回，有贓證物領據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曾因案遭法院判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5年內），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797號

08 被 告 陸湘蘭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
1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陸湘蘭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6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14 前，見嚴育好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5 車無人看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盜之犯意，
16 徒手竊取嚴育好上開機車置物箱內安全帽1頂、防風手套1
17 雙、口罩1包、抹布1條、皮包1個、環保袋1個、雨衣1件
18 （合計新臺幣2040元），得手後放置在自己所騎乘上開機車
19 置物箱內後離去。嗣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嚴育好發現機
20 車物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後
21 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嚴育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陸湘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雖矢口否認犯
25 行，惟其所為竊盜之過程，經告訴人嚴育好於警詢時指訴綦
26 詳，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被告遭查獲時機車置物
27 箱內藏有告訴人遭竊財物之照片3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28 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各1份
29 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陸湘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董 秀 菁